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7,894,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领航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4,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1%。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领航投资的合伙人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收益分配，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通过领航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37,894,737股
持股比例	8.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7,894,7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9 月 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股份限售承诺

傅双利、马颖波、徐叶根、余永炳、朱立钢、周湘望、王调仙承诺：

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

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领航投资本次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领航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